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
教練選拔辦法

<p>一、依教育部「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訂定。</p>
<p>二、本辦法所稱教練，包含總教練、教練、訓練員及技術人員。</p> <p>依本辦法所遴選之 2022 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及教練，應具備本總會 A 級教練資格。但外籍教練或經本總會專案陳報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依本辦法所遴選之訓練員及技術人員，應具備所需專業知識或技能，並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始予聘任。</p>
<p>三、總教練之遴選與聘任：</p> <p>由單項委員會就該運動種類已取得本總會 A 級教練資格者中，評選後提出建議名單，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p>
<p>四、培訓隊教練之遴選與聘任：</p> <p>(一) 由單項委員會就該運動種類入選為培訓選手之教練中，就已取得本總會 A 級教練資格者(若本總會 A 級無適當教練人選，則擴及國家單項運動協會 A 級教練)，依規定教練人數提出建議名單，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p> <p>(二) 如有特殊情形，由單項委員會提出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五、國家代表隊教練之遴選與聘任：</p> <p>(一) 國家代表隊教練除專案陳報教育部核定者外，由單項委員會就培訓隊教練中提出建議名單，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p> <p>(二) 國家代表隊教練人數(含技術人員)，依培訓運動種類性質，賽會報名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無規定者依代表隊實際情形配置。</p>
<p>六、訓練員及技術人員(如田徑陪跑員、游泳點頭員、射箭拔箭員、地板滾球 BC3 軌道助理員等)由單項委員會及總教練依實際需要，提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聘任之。</p>
<p>七、如該隊中有女性選手，應視選手身障程度，增加女性技術人員或隊職員員額，以協助女性選手之生活照顧。</p>

八、教練職責規範：

教練於培訓或參賽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經紀律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警告、申誡或其他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由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取消其代表隊教練資格，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未依培訓計畫確實執行訓練工作。
- (二)無故不參加培訓及參賽期間之相關講習及會議。
- (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情事。
- (四)變賣或使用公有器材設備，涉有營私圖利行為。
- (五)唆使選手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或知悉所屬選手有違法或使用運動禁藥情事而隱匿不報，經查證屬實。
- (六)其他不當言行，損害國家代表隊形象或國家榮譽。

教練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發生前條情形之一者，教育部得依情節輕重，就各單項委員會或本總會提送之培訓或參賽計畫，對該教練之經費需求，酌減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九、各參賽項目教練預計選拔名額如下表：

運動種類	人數	運動種類	人數
田徑	3	輪椅網球	2
游泳	3	羽球	3
健力	1	跆拳道	2
射擊	2	輪椅擊劍	2
射箭	2	地板滾球	2
桌球	6	輪椅籃球	3
柔道	2	圍棋	1

註：亞帕運圍棋項目代表隊教練選拔另依據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之教練選拔辦法辦理。

十、本辦法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